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107年5月04日課程會議訂定

第一條 本系為規劃、評估及審核課程之適當必要性，並為本系教學提出發展方針，特設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組織成員由本系各組推派年資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代表三位所組成，主任與副主任為當然委員，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並為本系之院及學校課程委員會議代表。委員自每年八月一日起任期一年，於每年六月底前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會之職權為處理本系下列事項：

1. 課程大綱之審議及課程結構之規劃(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科目)。
2. 定期檢討修正課程之規劃，包含必、選修學分之分配；先修、擋修課程之認定與相關課程之區分及銜接。
3. 本系開課數、開班數之審議。
4. 其他與本系之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規劃、審議。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於必要時隨時召開。

第五條 本會開會須人員達全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出席始得開會，議案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非本會議委員始得受委託為代理人，每位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六條 為使課程規劃能與業界充分結合，本會得置課程諮詢委員若干名，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人士擔任。

第七條 本系課程異動程序如下：

(一) 專業必修科目：

新增課程、刪除課程、增減學分數、更改修別、更改科目名稱、異動授課時數與開課年級學期、選修科目更改為必修者，應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 專業選修科目：

1. 新增課程，應經系、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
2. 刪除課程、增減學分數、更改科目名稱、異動授課時數、異動開課年級學期者，應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組織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